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思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之115年度全字第1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銷假扣押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